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91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917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保險俸(薪)額(以下簡稱保俸)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0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440285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考量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之等級類同原台灣地區省(市)營事業機構，是基於是類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間權責衡平，又為期是類人員之公保保俸得有一致性準據，爰就其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(不含依規定屬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等身分，或以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等身分兼任者)，核定保俸如下：

(一)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13職等年功俸最高級(800俸點)辦理。

(二)縣(市)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12職等年功俸最高級(800俸



點) 辦理。

(三)此外，為保障是類已加保人員之權益，除目前投保保俸低於前開核定保俸者，應即按核定保俸變更外，其餘人員之保俸仍予維持，俟次任者再行變更為核定保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電子公文  
2015-10-22  
11:39:19

裝

訂

線